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宗銘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72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315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簡宗銘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 一、簡宗銘於民國113年3月24日5時4分許，在臺東縣○○市○○路000巷00號前，見孫偉軒所有、掛設有外送箱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該處，遂趁四下無人之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上前自前開外送箱所含外套內之夾鏈袋，竊得新臺幣（下同）1,200元。嗣經警據報、調閱監視器影像後，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孫偉軒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上開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宗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並有證人孫偉軒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刑案現場測繪圖、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各1份及刑案現場照片8張在卷可稽，自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係與事實相符，亦有上開證據可資補強，堪信為真實。從而，本件

01 事證明確，被告事實欄一所載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  
02 論科。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案發時業為年滿35歲之  
05 成年人，心智已然成熟，復具相當社會生活經驗，理當知曉  
06 是非，且非無謀生能力，縱有財物需求，本應循合法途徑以  
07 為獲取，竟反為本件犯行，自足認其遵守法治觀念有所未  
08 足，所為亦致證人孫偉軒受有相當財產上損害，復迄未就本  
09 件犯行所生損害予以積極填補（本院按：未能賠償緣由，參  
10 卷附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確屬不該；另念被告犯罪後坦承  
11 犯行，態度堪可，且係徒手竊取，犯罪手段單純，而其所竊  
12 得財物亦僅1,200元，要非鉅額，是被告本件整體犯罪情節  
13 仍非顯然重大；兼衡被告前以木工為業、月收入約2萬7,000  
14 元、教育程度高中畢業、家庭生活支持系統未見顯然瑕疵  
15 （參卷附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其前案科刑紀錄（參卷附  
1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證人孫偉軒請求從重量刑  
17 之意見（參卷附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8 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9 四、又查被告因本件犯行獲有1,200元乙情，業經本院認定如  
20 前，是該財物自核屬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  
21 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應予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22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刑  
24 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本文、第38條之1第1項本  
25 文、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  
26 主文所示之刑。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上  
28 訴之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本庭向本  
29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30 本案經檢察官馮興儒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金鴻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1 臺東簡易庭 法官 陳偉達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04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05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06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江佳蓉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9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